



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的 危機管理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
王若權



課程大綱

- 一、校園安全事件與特殊教育學生的關係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與校園安全。
- 三、常見於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的校園安全事件。
- 四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事件的方法。
- 五、組織全校性的團隊合作。
- 六、有效結合校內外資源。
- 七、建構及熟練緊急應變機制。
- 八、危機事件處理的資訊暢通。



一、校園安全事件與特殊教育學生的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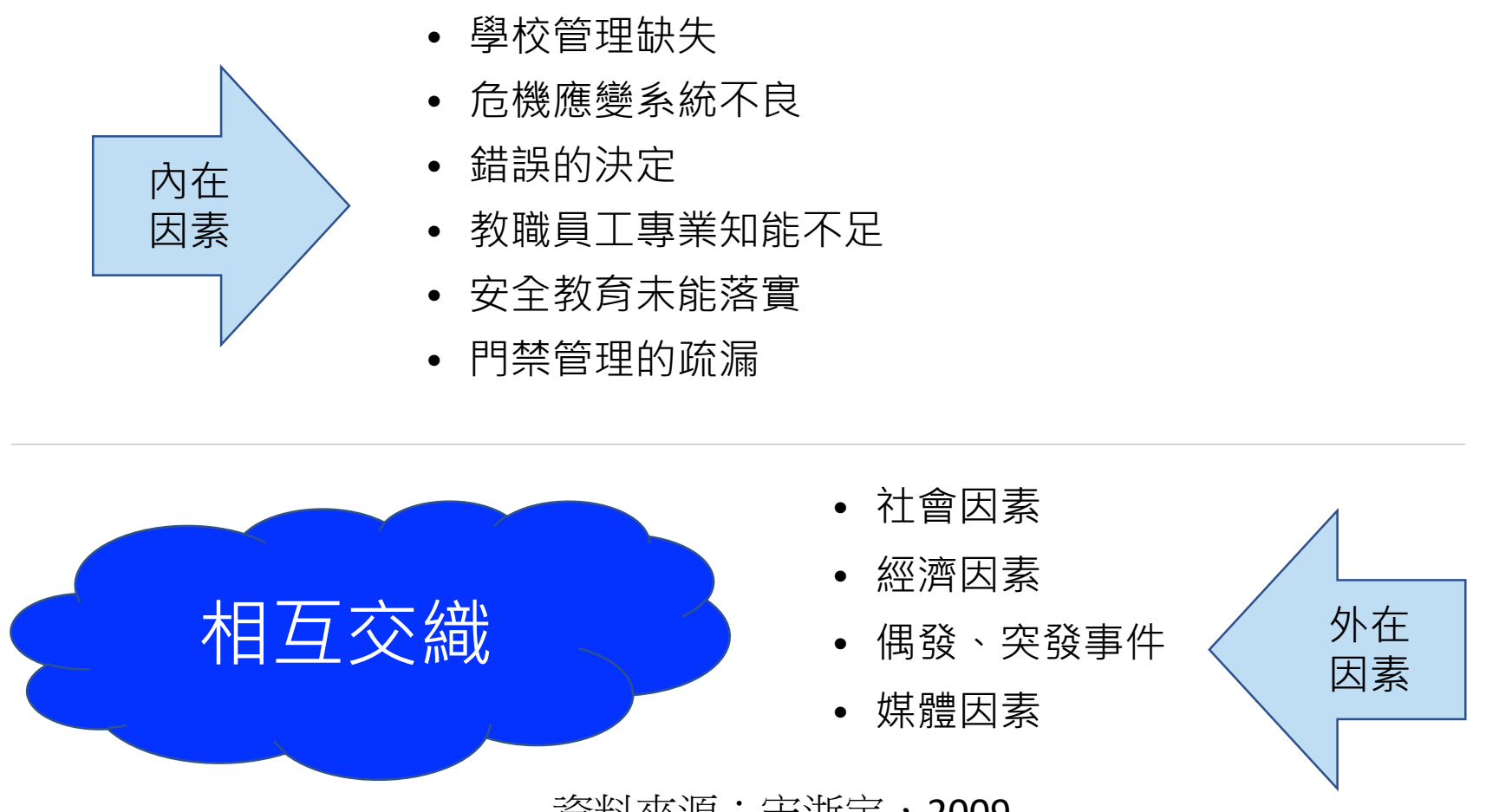
01

何謂校園安全管理

- 校園安全管理，係指全體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校可能引發意外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能夠定期檢視、**預作防範**。
- 在意外事件發生時，能夠立即啟動正確的**緊急應變機制**，除將傷害降至最低，並能迅速檢討發生意外之原因力求改善，以確保校園安全，來達成優質友善、安全校園之目標。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校園安全與危機發生的可能原因



內在因素

- 學校管理缺失
- 危機應變系統不良
- 錯誤的決定
- 教職員工專業知能不足
- 安全教育未能落實
- 門禁管理的疏漏

相互交織

- 社會因素
- 經濟因素
- 偶發、突發事件
- 媒體因素

外在因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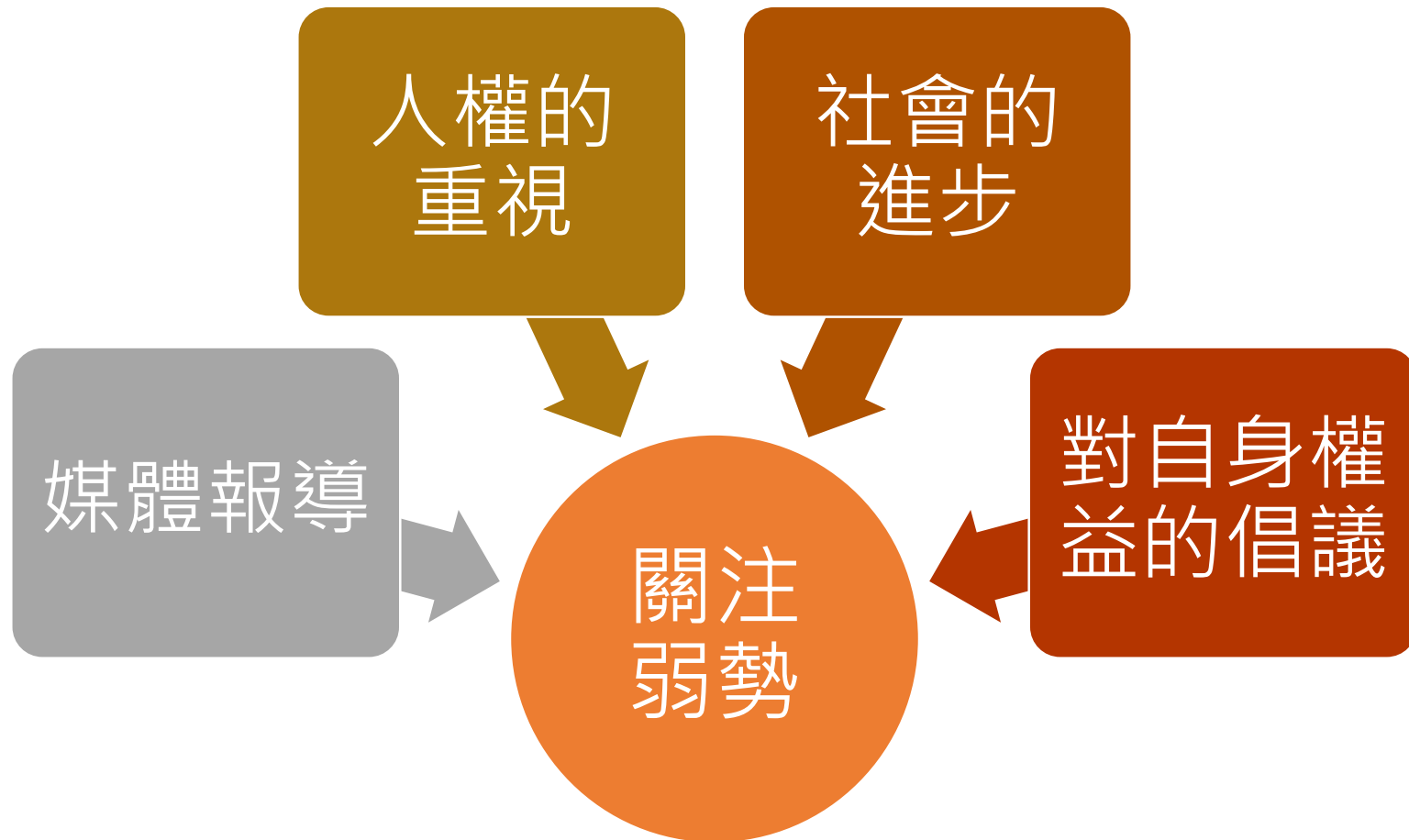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宋浙定，2009



?

為何特殊教育學生的校園安全管理需特別重視

社會對弱勢的關注



融合的環境



依據特殊教育法
第18條之規定：

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、社區化、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。

學生具備特殊需求，有待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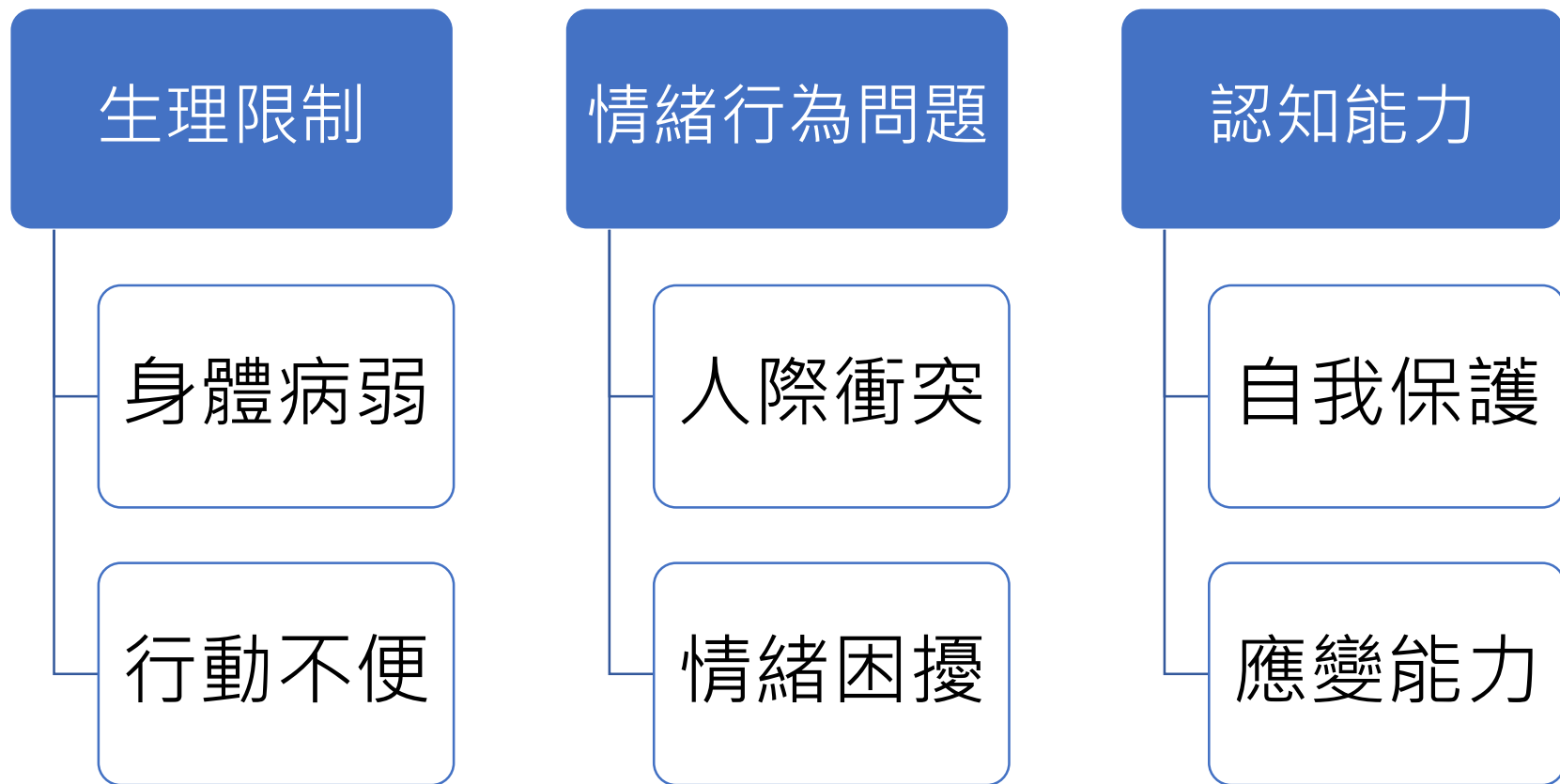
多元群體

- 一、智能障礙。
- 二、視覺障礙。
- 三、聽覺障礙。
- 四、語言障礙。
- 五、肢體障礙。
- 六、腦性麻痺。
- 七、身體病弱。
- 八、情緒行為障礙。
- 九、學習障礙。
- 十、多重障礙。
- 十一、自閉症。
- 十二、發展遲緩。
- 十三、其他障礙。

與普通學生交
織出校園多元
的學習群體

(發展遲緩屬於學齡前階段之障礙類別)

差異化的需求



支持的需求



圖片來源：新竹中學網頁

<http://b003.hchs.hc.edu.tw/files/15-1003-842,c201-1.php?Lang=zh-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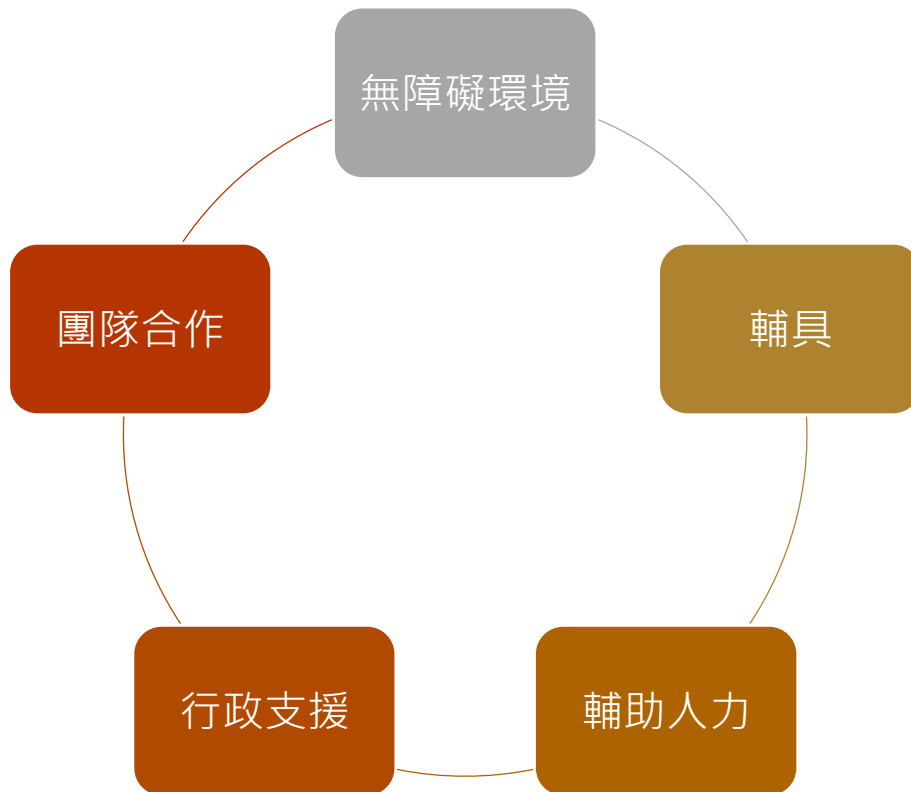
- 助行器

- 圖片來源：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



- 輪椅

- 圖片來源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



環環相扣，
魔鬼藏在細節裡


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 與校園安全



02

對學生特殊需求
的支持程度

認知能力的限制

容易
逾越
規範

認知功能缺損

學習、類化困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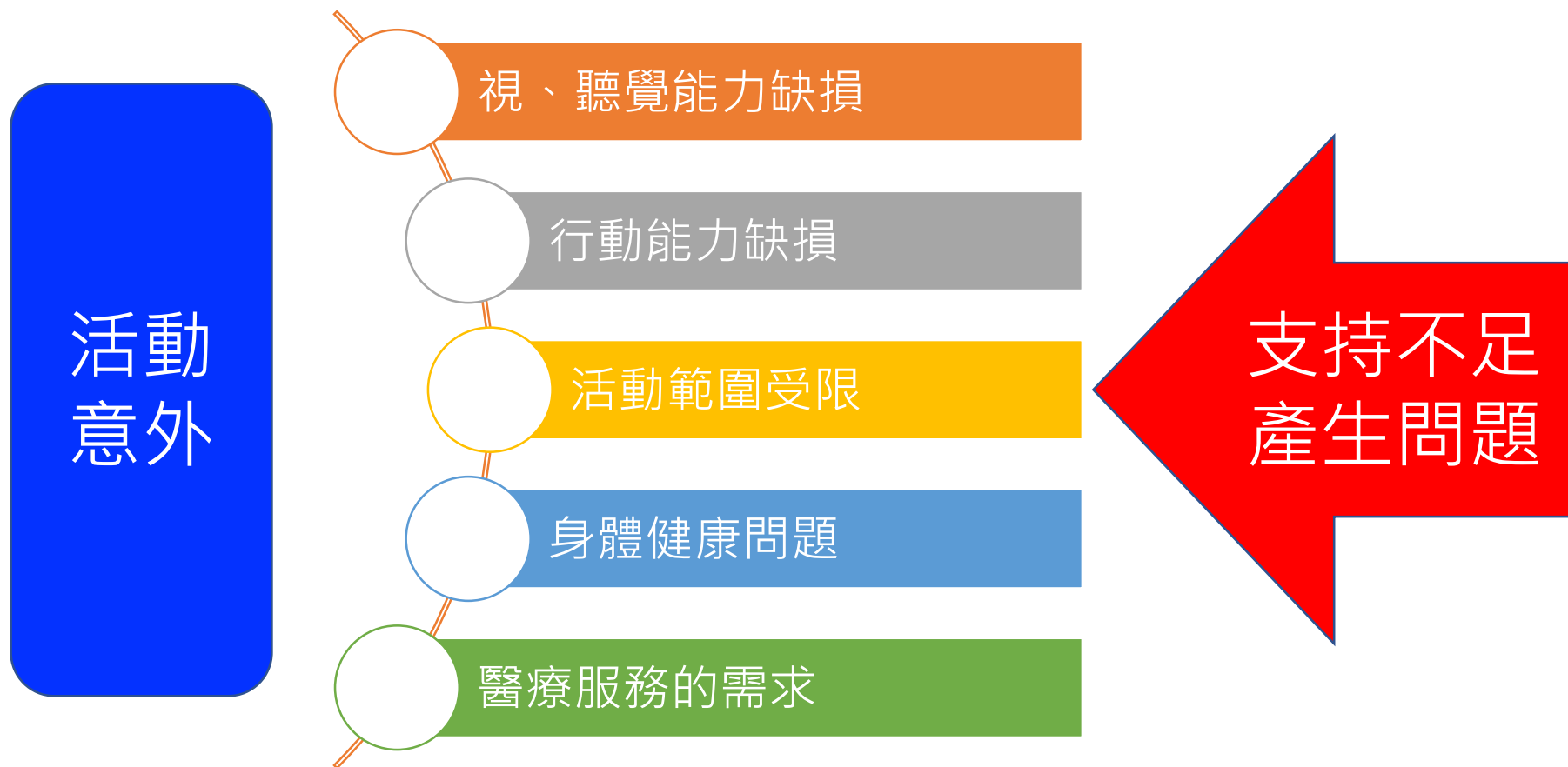
不易建立學習模範

學習低成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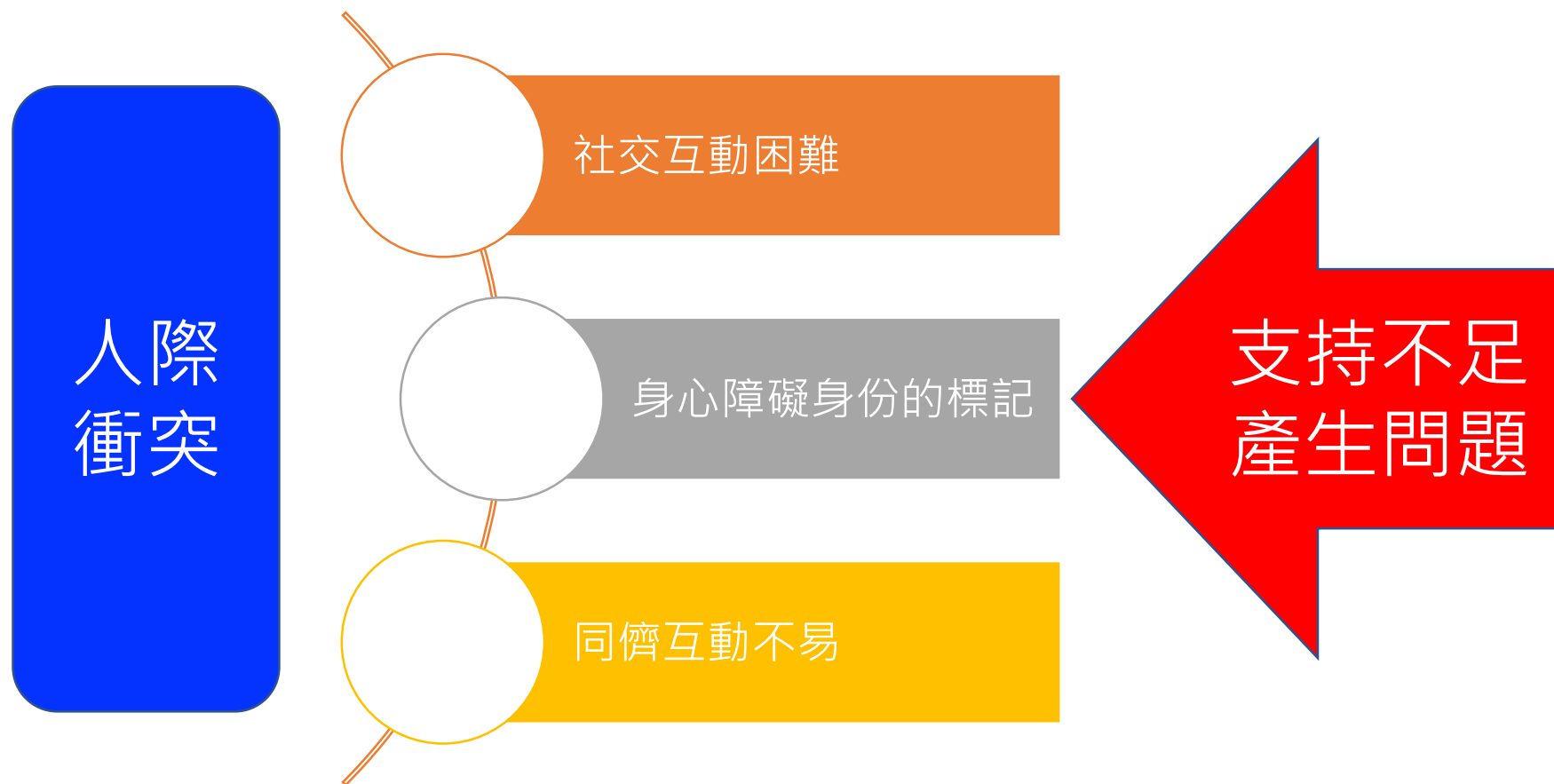
缺乏成就感

支持不足
產生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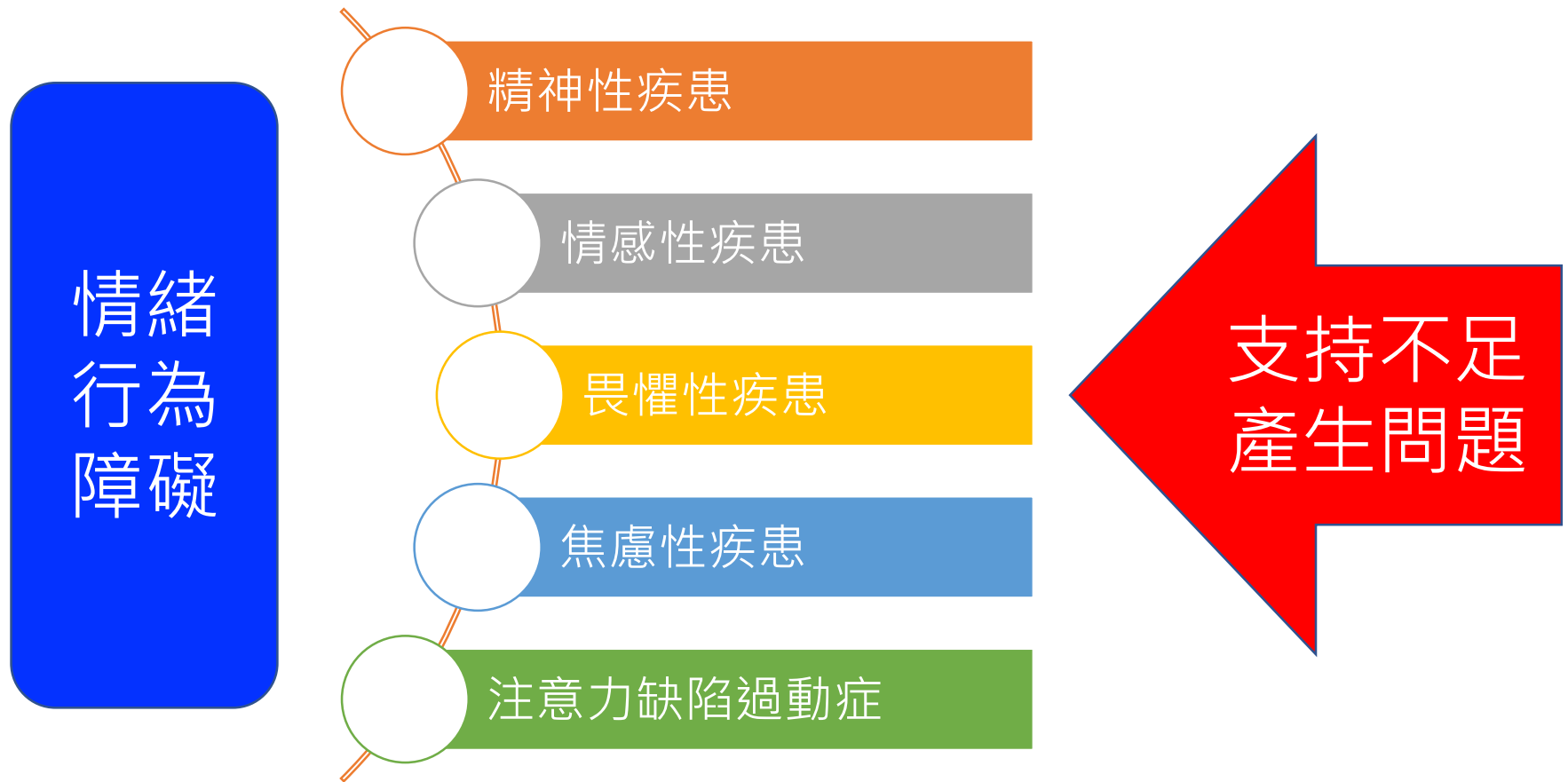
感官生理的限制



人際互動與情緒行為問題



人際互動與情緒行為問題



支持不足
同樣產生問題

學
數理能力



三、常見於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的校園安全事件



03

自閉生指控遭同學言語霸凌

- 某高中進修部輕度自閉症學生，指控在校遭到同學言語霸凌，同學曾罵三字經及在耳邊大吼大叫等。
- 事後學生和老師發生衝突，在校待到深夜，身心受創，家人決定請假並考慮休學。
- 校方回應，對該生言語辱罵的2名同學已記過處分，通報校安事件。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2275420>

國二生「情緒障礙」失控打師

- 一名國二男學生，有過動跟情緒障礙，導師從5月底開始要求校方介入輔導，校方啟動最嚴重的三級輔導機制，但沒想到輔導老師卻在開學前更換，隨後輔導主任又請辭。
- 9月底，導師又被這名學生打臉，通報家長才知道，孩子根本沒按時服藥，但家長無力管教，才讓學生的情緒愈來愈失控。
- 學校表示家庭支持不足無法管教孩子，故進行學生轉校跟轉班的處理，希望能弭平班導跟同學受傷的陰影。

資料來源：TVBS新聞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781544>

特教生過馬路闖紅燈遭撞傷

- 14歲賀姓國中男學生闖紅燈穿越馬路時，遭呂姓貨車司機駕車撞上，賀生遭撞後還飛撞安全島，二度撞擊後賀生當場倒地不起。經送醫檢查發現顱內輕微出血、肋骨骨折，所幸後續病情已趨穩定。
- 就讀特教班的賀生，當天在老師帶領下前往校外參訪，期間貪玩偷溜脫隊，老師發現後衝出尋找時意外已經發生，老師除萬般抱歉也承認日後會加強管理。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2391252>

特教班學生癲癇發作死亡

- 一名特教班學生在知動教室癲癇發作倒在軟墊上，送醫不治死亡，母親不滿學校未緊急送醫，今天學校舉行畢業典禮，謝母到學校舉白布條抗議，要學校還公道。
- 家長質疑學校有校護，為何學生癲癇發作時未做及時的判斷送醫，而是打電話給家長，學生到院時昏迷指數已是三。
- 家長不滿學校未做適當緊急處置，整起事件進入司法程序。

資料來源：大紀新聞網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7/6/21/n1750219.htm>

性平事件

- 2008.12.23自由時報：特教生涉騷擾學童照片曝光引發抗議。
- 2011.9.21民視新聞：家長控訴學校多名特教生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。
- 2017.09.16東森新聞：某高中驚爆性騷，10生遭碰隱私處。
- 2018.04.02頻果新聞：校園驚傳性侵事件狼師停聘調查。
- 2018.06.29聯合新聞網：學校性騷頻傳民間團體校門發信警示。

此類訊息容易
引起社會關注



四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事件的方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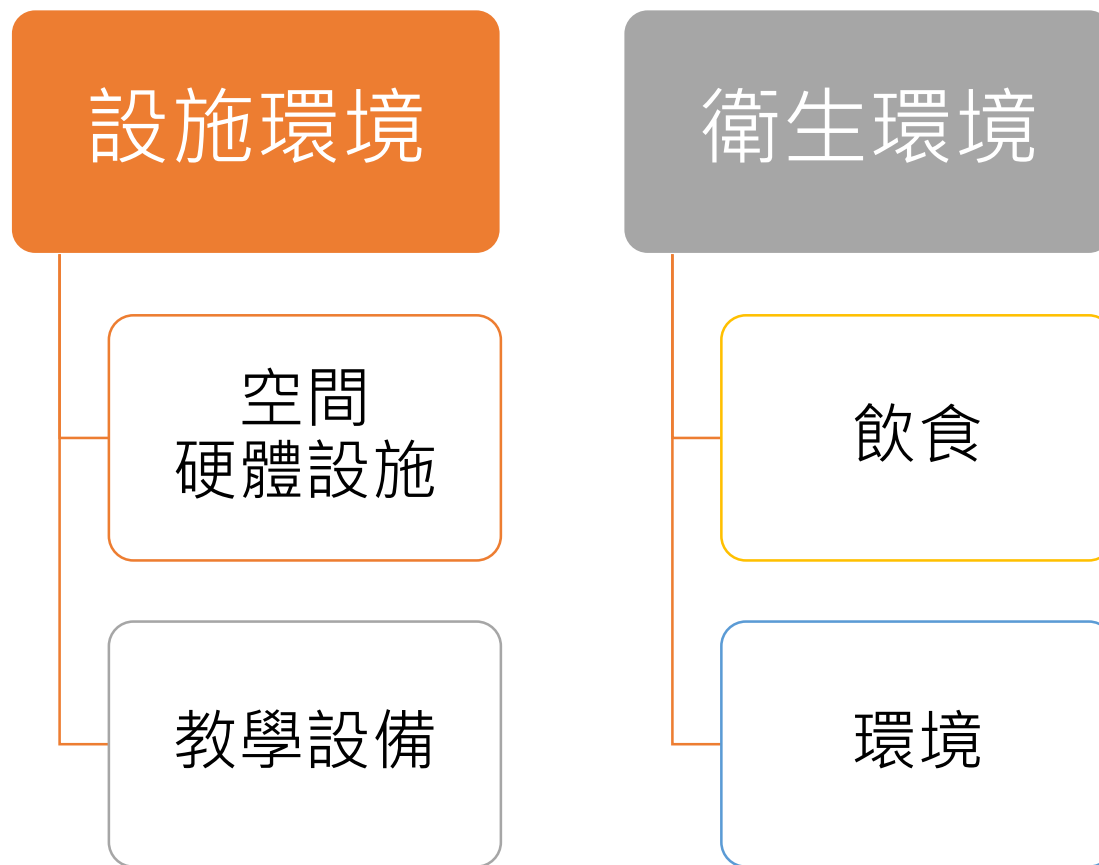
04

校園安全管理六大面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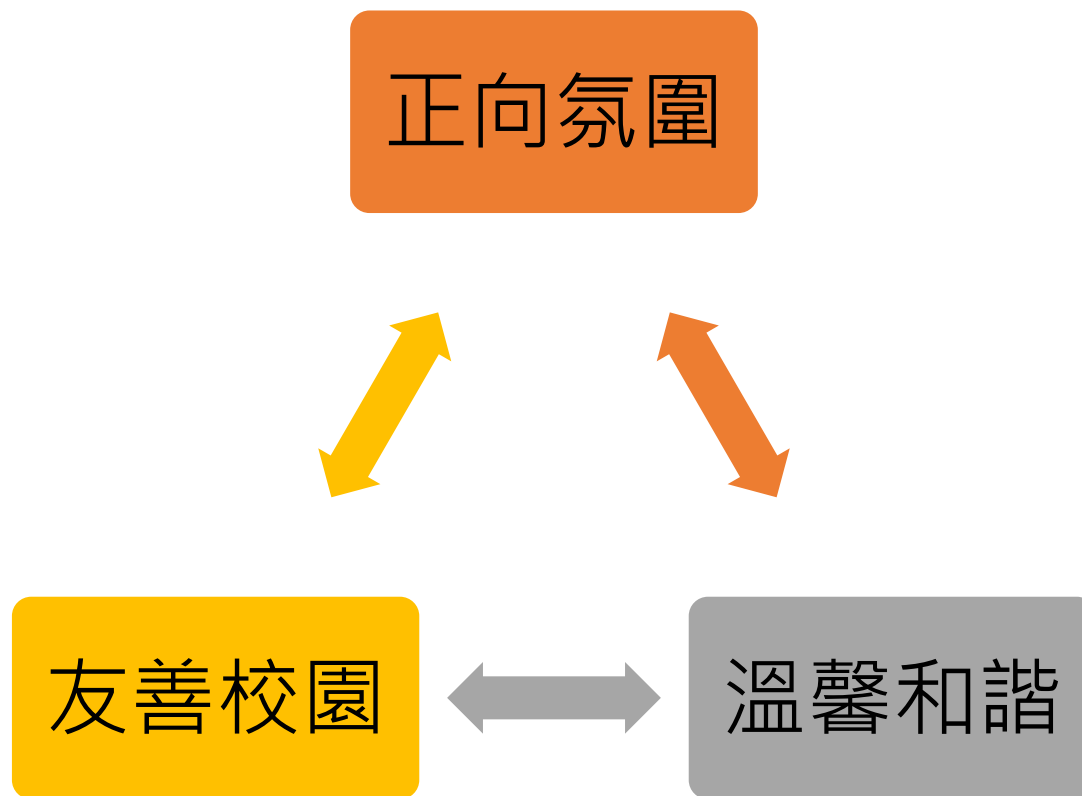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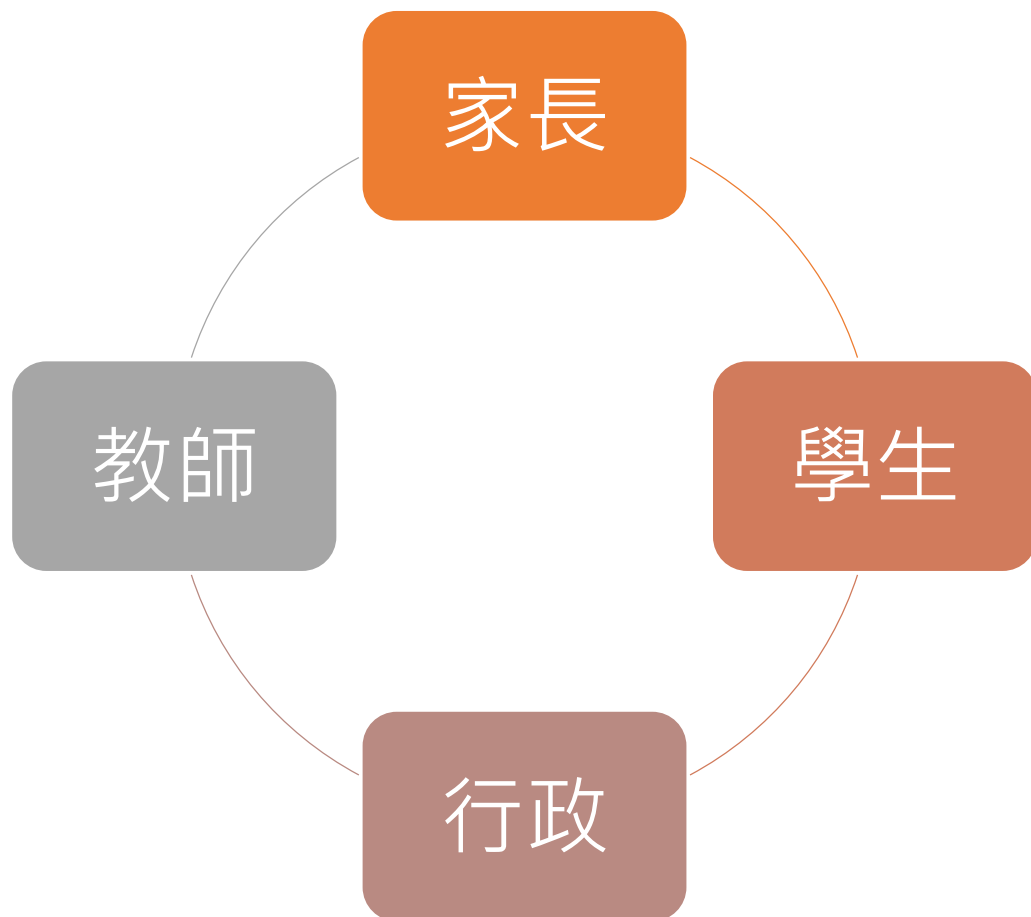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物質環境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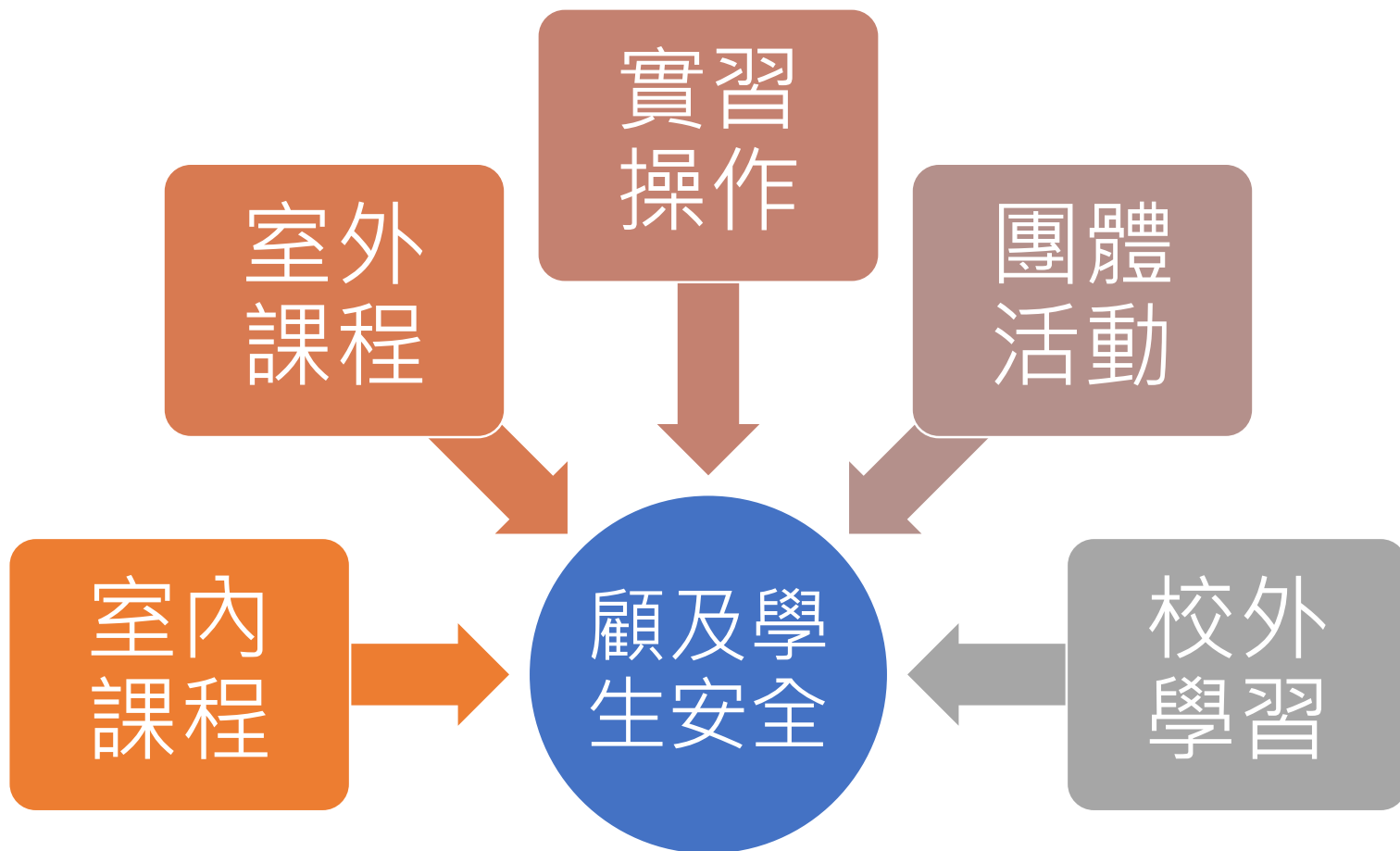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



緊密且多
重的互動
關係



交通安全



天災

- 水災、颱風
- 地震

人為

- 火災、設施損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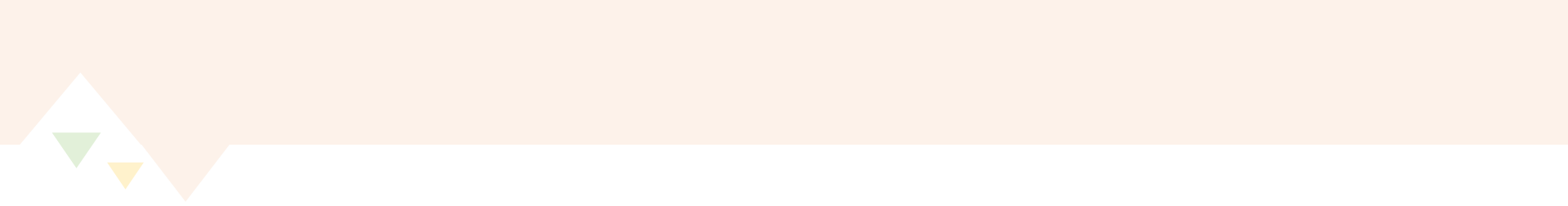
突發事件

- 人際衝突
- 意外傷害

校園安全管理原則

- 依法行政
- 防範未然
- 尊重人性
- 科技整合
- 共同參與
- 分層負責
- 連繫溝通
- 主動積極
- 把握時效
- 整體持續
- 教育訓練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

?

如何有效的實踐在特殊
教育學生

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程序



突發事件的事前預防

評估潛在因素

- 個體因素
- 環境因素

擬定作業規範

- 訂定校內危機事件處理要點
- 建構跨處室合作體系

任務編組與演練

- 結合校園防護團
- 定期宣導與演練

擬定校內危機事件處置的相關規範內涵

- **說明校園事件的概述**：如意外、安全維護、暴力偏差行為、衝突事件、兒少保護事件、災害事件...等。
- **擬定組織分工**：如學務處理處件事外意籌統及報通、總務處護維全安體硬後善及場現件事責負、輔導室對相關人員行進導輔急緊或轉介。
- **敘明理處件事急緊之大則原**：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進行原則性的說明。
- **組織與說明校園危機小組之運作**：分別依事件發生之前、中後說明小組組織運作重點。
-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可說明緊急處置時的相關注意重點。

擬定緊急應變機制



事件後的檢討與修正

- **防止再發生**：事件結束後，做進一步的修正，預防未來類似事件的發生。
- **分析因素**：分析事件發生的人與環境的因素，作必要的修正。
- **心理支持**：事件後對於相關教職員生的心理影響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**行政程序**：除於流程中的法定通報程序外，預擬相關報告事項，亦即備妥相關處理的資料，以便向有關單位作說明。



五、組織全校性的團隊合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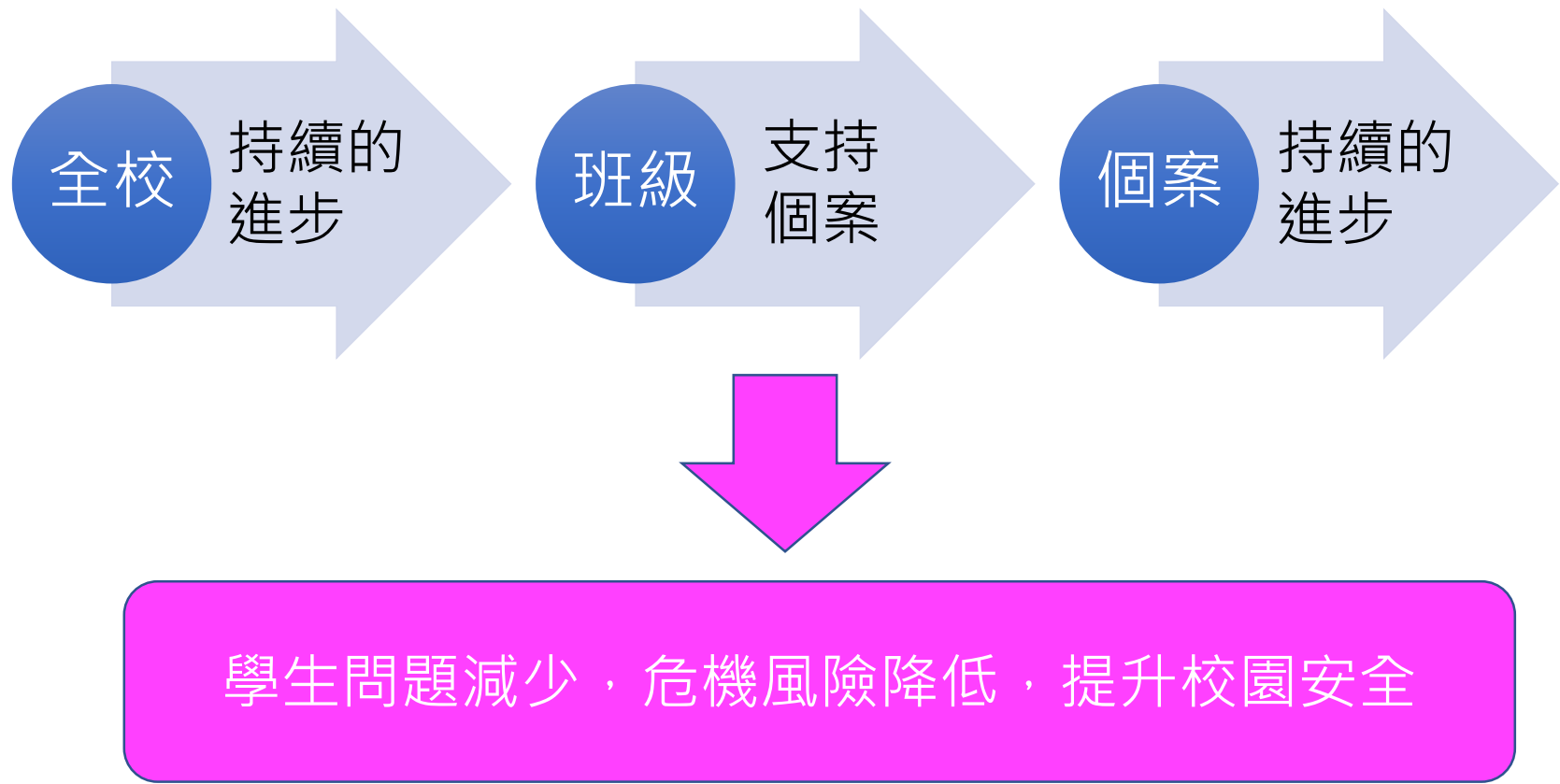
05

運用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改善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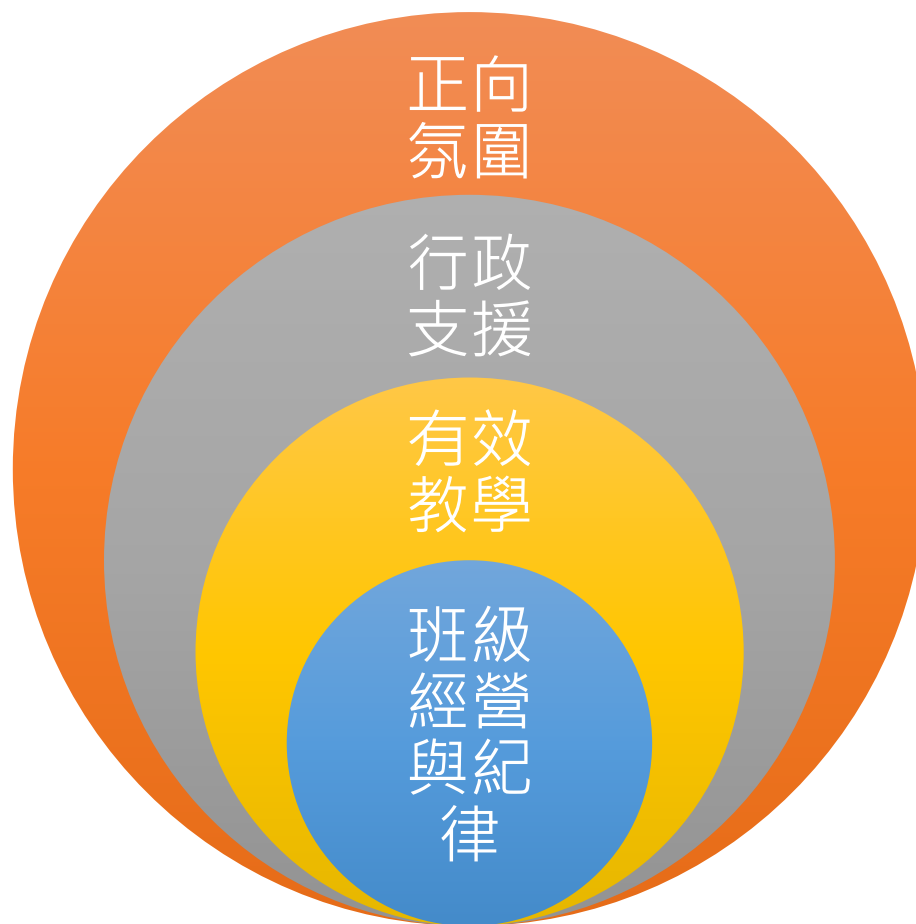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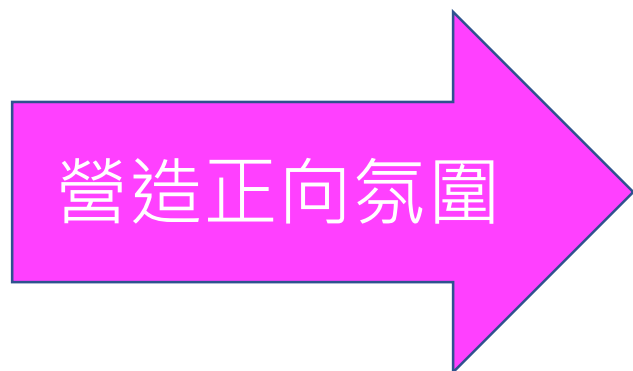
- 預防問題行為
- 教導適當的行為
- 增強適當的行為
- 發展不當行為的漸進後果
- 使用證據導向的實務策略
- 依所蒐集的資料來做行為支持的決定

資料來源：(唐榮昌、王怡閔，2014)

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



正向氛圍從班級做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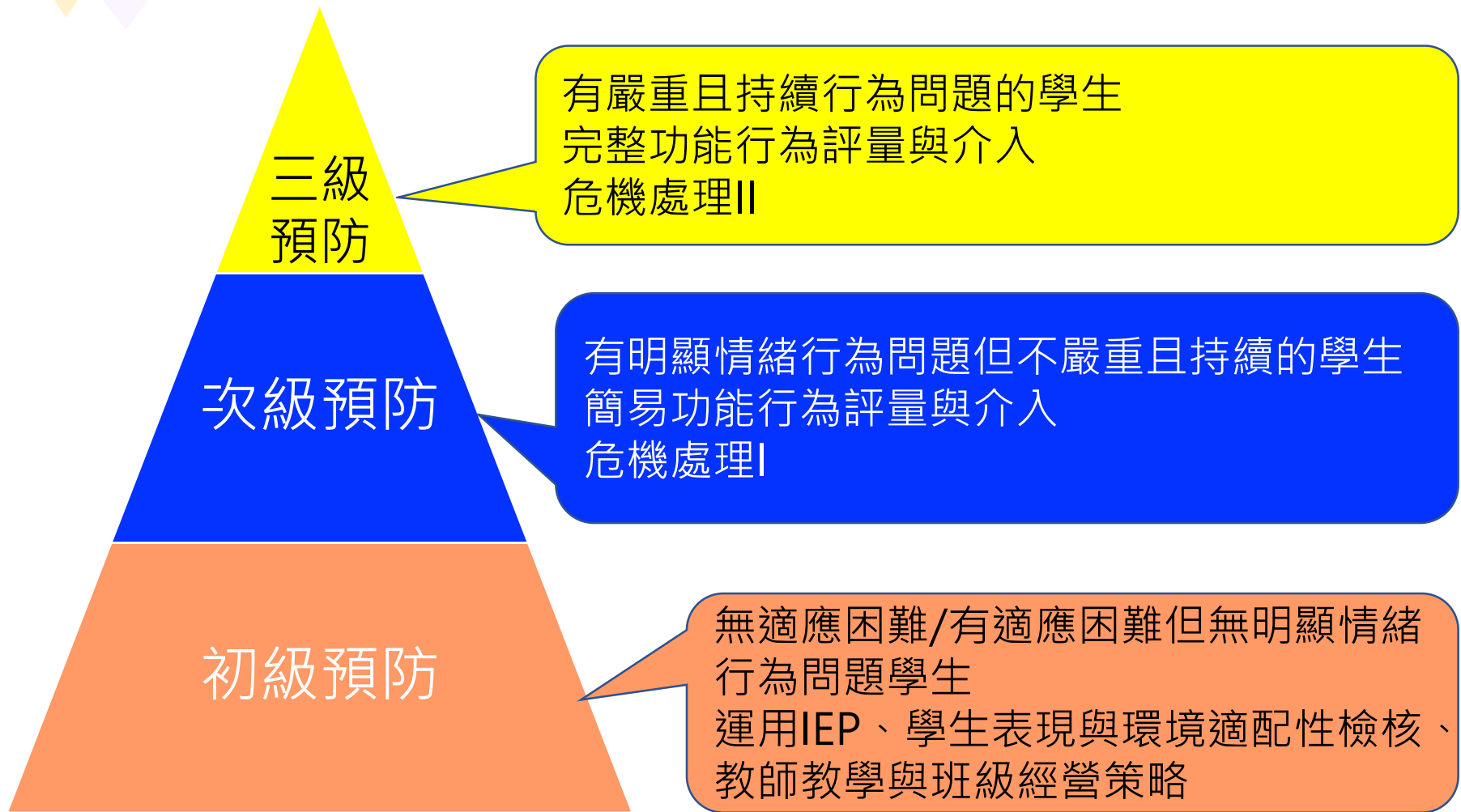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教育法對正向行為支持之規範

依據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規定：

- 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。
- 其內容中之第四項規定，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因此對於具有風險的學生，必須依法擬定
相關的正向行為介入措施

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三級預防概念



資料來源：(洪儷瑜、鳳華、何美慧、張蓓莉、翁素珍，2018)

班級同儕協助

安排
輔導志工

緊急應變
流程

同儕小組
分工

宣導與教育

提供
心理支持

給予獎勵：普
通生與特教生
都需要被鼓勵

行政單位合作與支援

《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》第九條規定：

-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**行政人員**。

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、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：

- 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**行政支援**，推動**無障礙環境**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行政單位合作與支援

面對特教生特殊狀況各處室提供行政協助之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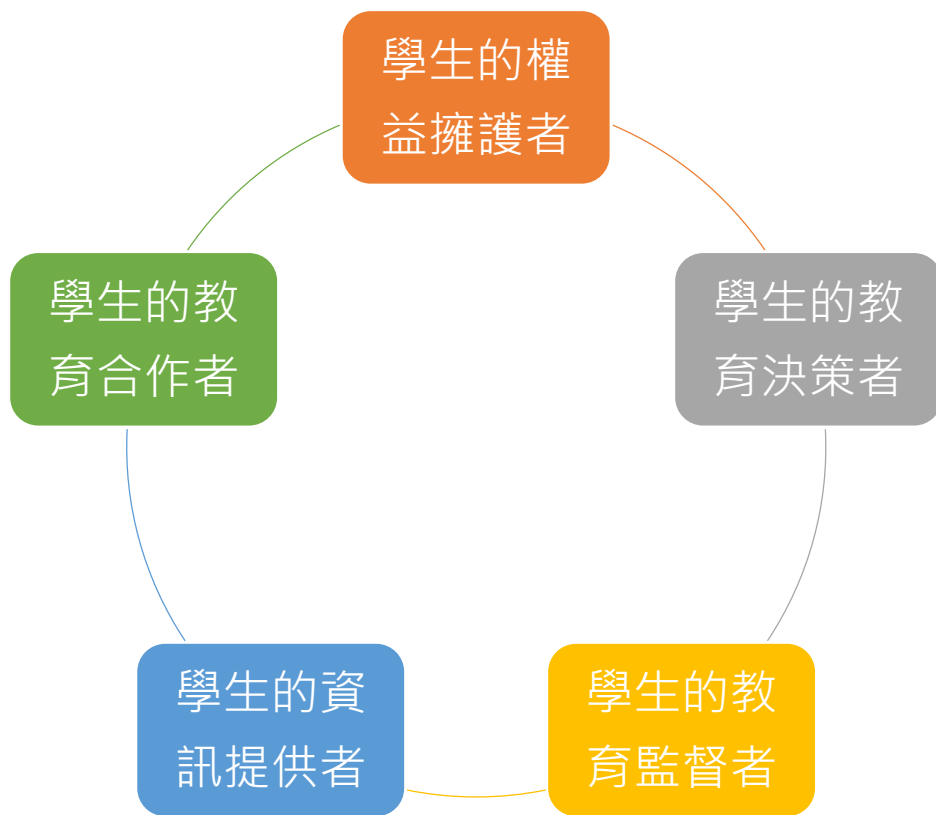
- 教務：主題課程與教師教學的支援
- 學務：緊急醫療與照護、人力支援
- 總務：無障礙環境規劃與建置
- 輔導：心理與輔導的支持
- 實習：實習工場動線與安全、實習設備安全
- 圖書：校園安全相關主題資訊的支援

邀請家庭參與

《特殊教育法》之法源依據

- 第二十八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，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。
- 第四十五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。
- 第四十六條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

家庭在特殊教育中的角色



- 學生的權益擁護者
學校應將障礙學生及其家庭的權益通知家長。
- 學生的教育決策者
教育安置有決策權、適當參與了解教學活動的安排與設計。
- 學生的教育監督者
家長扮演監督者，檢視校方是否做到適性教育，確保特教服務品質。
- 學生的資訊提供者
教師除了在校時間對學生的觀察外，透過家長獲得相關訊息。
- 學生的教育合作者
在特殊教育學生一生中，接觸最久、關係最密切的就是親人，因此請家長進行相關的能力評估、家庭生活能力訓練。

家庭參與之優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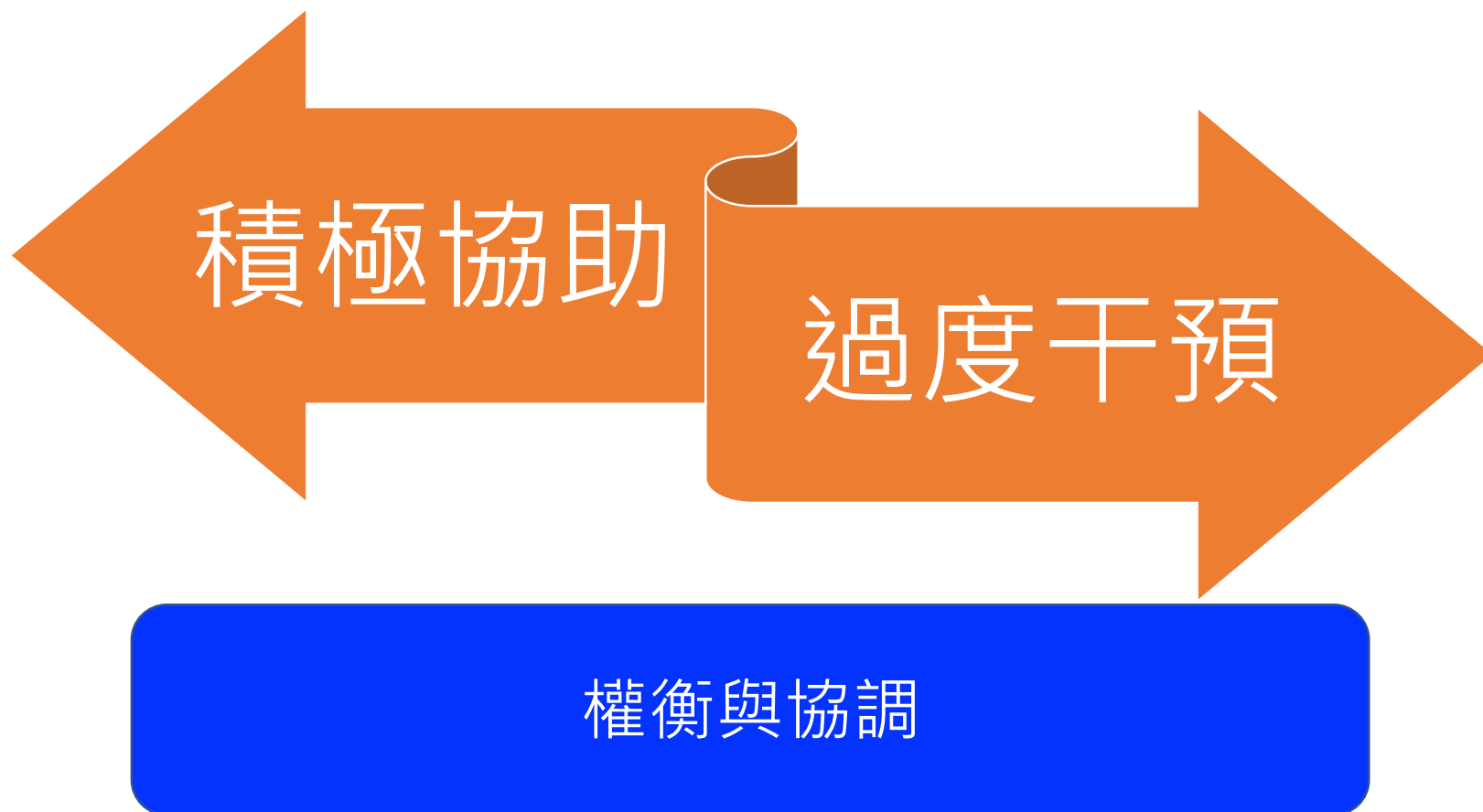
親師生
共同合作

以了解
預防誤解

暢通
資訊流通

協助學生
類化

提供
額外資源





六、有效結合校內外資源



06

各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地區	電話
基隆市	02-24300195
台北市	02-33936779#18
新北市	02-22572623
桃園縣	03-3325880
新竹縣	03-6567138
新竹市	03-5234647
苗栗縣	037-332621
台中市	04-25155148
彰化縣	04-7127839
雲林縣	05-5370885
嘉義縣	05-3621150

地區	電話
嘉義市	05-2328177
台南市	06-6357156 06-3352982
高雄市	07-7134000
屏東縣	08-7370123
台東縣	089-336575
花蓮縣	03-8351885
宜蘭縣	03-9367885
南投縣	049-2205885
澎湖縣	06-9272162#228
金門縣	082-337885
連江縣	0836-22095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共有十七個駐點學校

- 新竹：國立新竹女中
- 基隆：國立基隆高中
- 金門：國立金門高中
- 馬祖：國立馬祖高中
- 南投：國立中興高中
- 苗栗：國立苗栗農工
- 彰化：國立彰化高中
- 雲林：國立斗六家商
- 嘉義：國立嘉義女中
- 高雄：國立鳳山商工
- 屏東：國立屏東女中
- 澎湖：國立澎湖海事
- 台南一：國立台南一中
- 台南二：國立曾文家商
- 宜蘭：國立宜蘭高中
- 花蓮：國立花蓮女中
- 台東：國立臺東高中

直轄市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直轄市	網站	電話
台北市	http://tscc.tp.edu.tw/	02-25632156
新北市	https://friendly.tw/	02-29603456
桃園市	http://sgcc.tyc.edu.tw/tycsgcc/	03-4250599 #33
台南市	http://cs.tn.edu.tw/	06-2521083
台中市	http://scc.tc.edu.tw/CS_TaiChung/index2.aspx?flag=AboutUs010	04-22289111 #54221
高雄市	http://www.ksgcc.kh.edu.tw/	07-3821200

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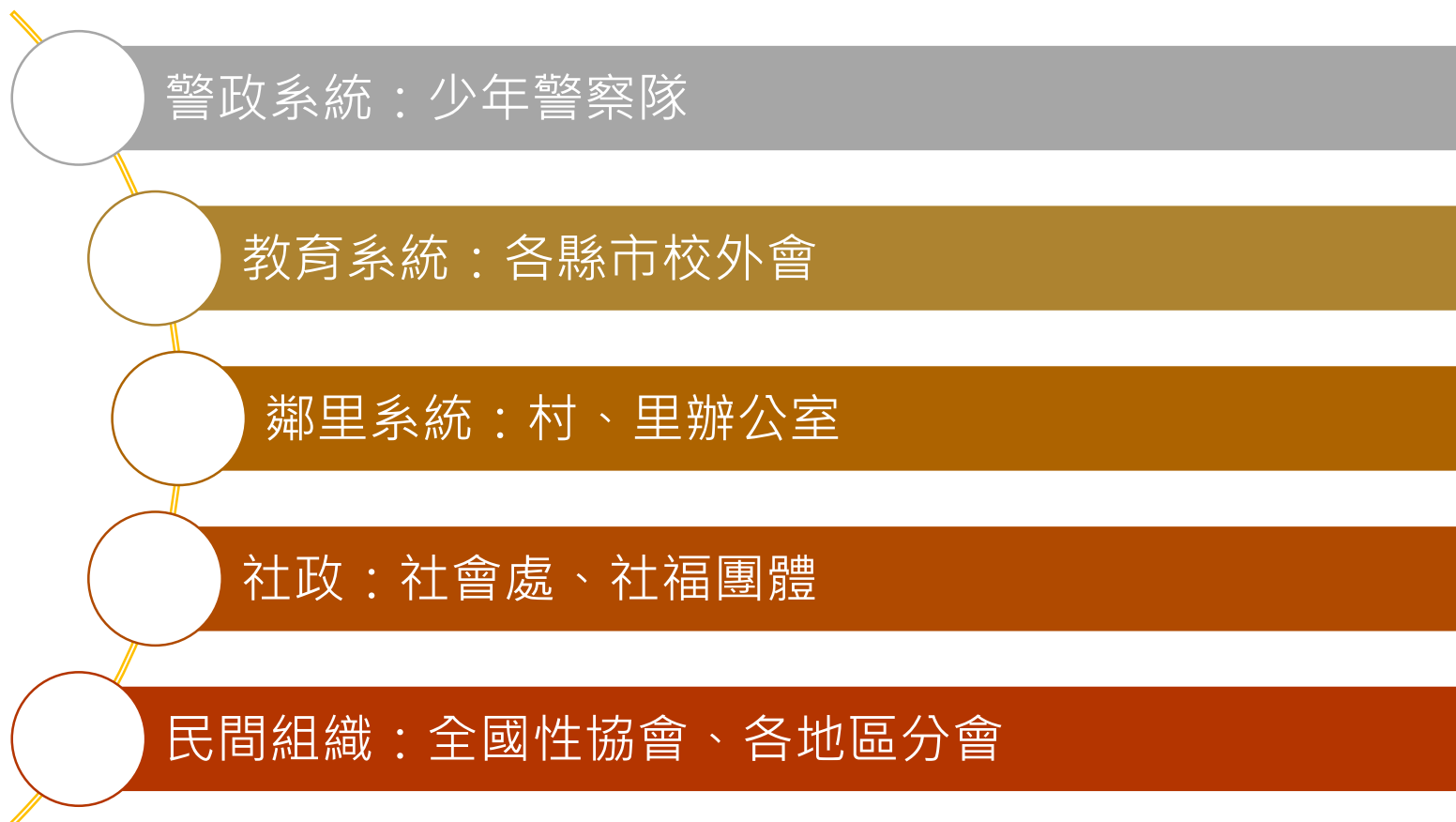
- 國教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
<http://rpssc.tsad.tyc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
-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Partners/Default.aspx>
- 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ndex.aspx>
- 大專特殊教育諮詢專線
<https://www.set.edu.tw/resource/group/default.asp?mode1=collegespc>
-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團諮詢專線
http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_other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0
-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
<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/>

地區醫療院所

相關醫療專科診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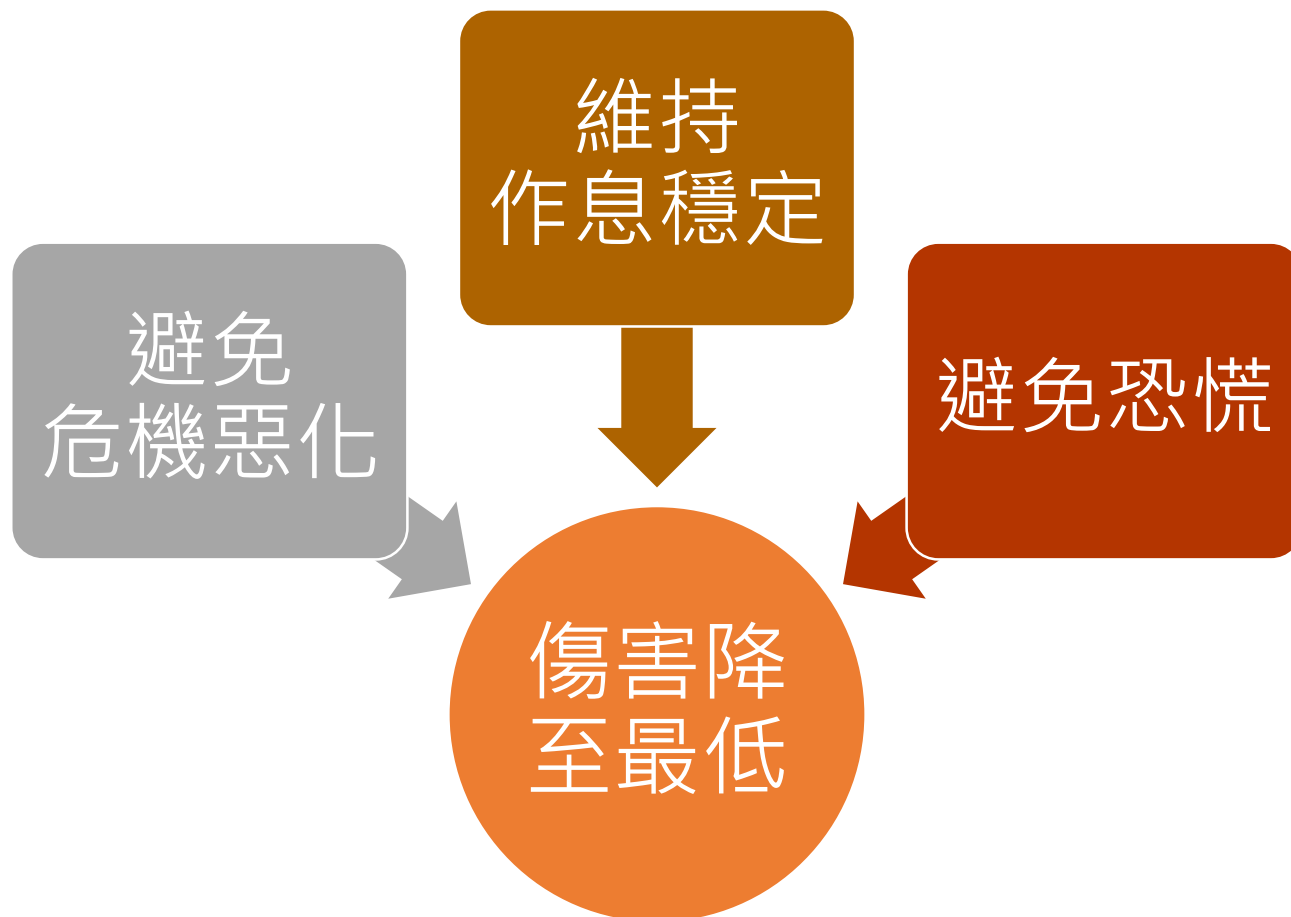
諮商、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公會

社區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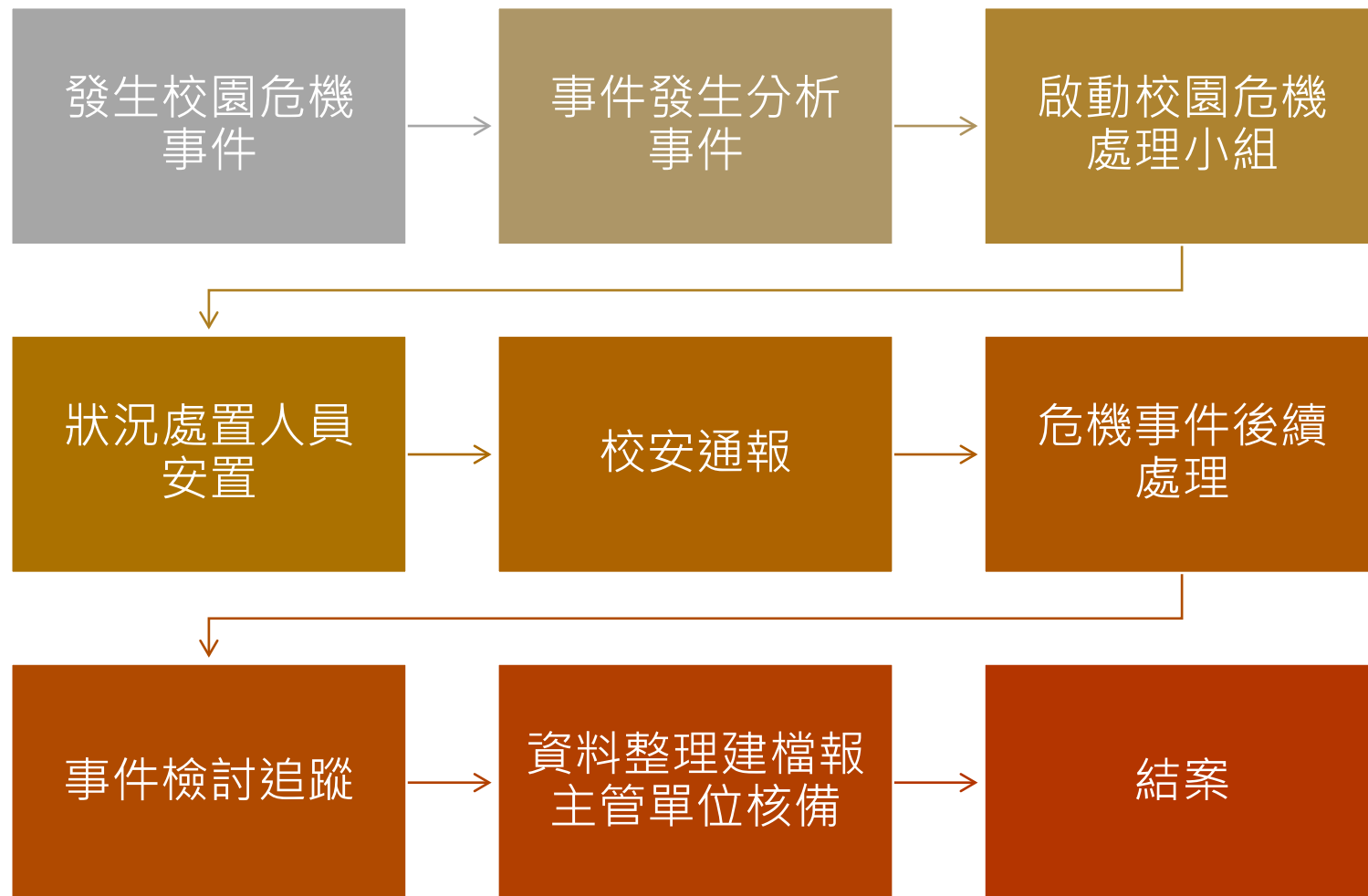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建構及熟練緊急應變機制

緊急應變機制的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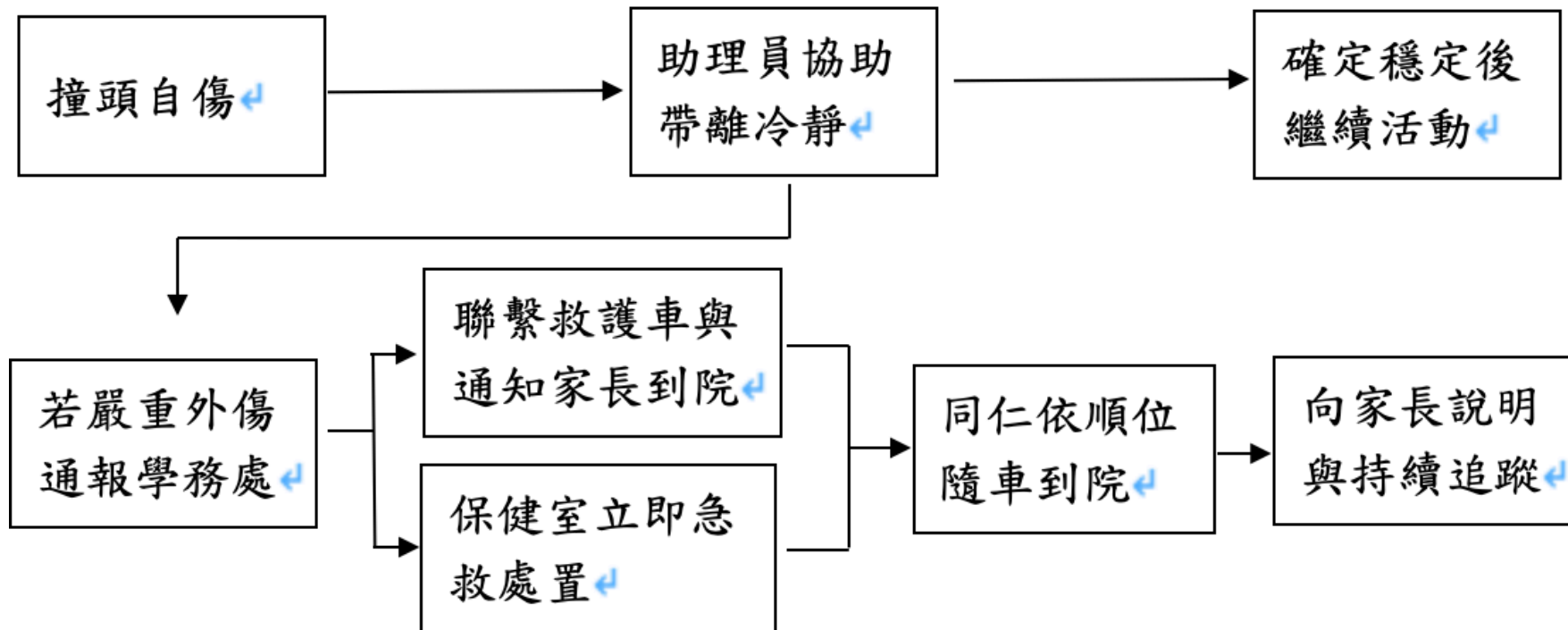


危機事件處理SOP作業流程圖

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緊急應變機制示例



預先排定處理或聯繫順位

第一順位

- 主責組長
- 主責幹事

第二順位

- 處室內其他組長
- 處室內其他職員

第三順位

- 處室主任
- 其他處室主任

如遇課務或其他
公務不在，才能
接手聯繫，並且
需模擬演練

需進行校安通報的事件

- (一) 意外事件。
- (二) 安全維護事件。
- (三)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- (四) 管教衝突事件。
- (五)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- (六) 天然災害事件。
- (七) 疾病事件。
- (八) 其他事件。

資料來源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校安通報方式

-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)實施通報 (通常由學務體系負責) 。
-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



通報網站
<https://csrc.edu.tw/>

校安通報事件-緊急事件

-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
-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-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。
-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校安通報事件-法定通報事件

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、乙級、丙級：

- 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（如：死亡、重傷、失蹤）。
- 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（如：霸凌、性平事件、法定傳染病）。
- 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（如：兒少保護、天災事件）。

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高風險家庭事件，須同步進行社政通報

校安通報事件-一般校安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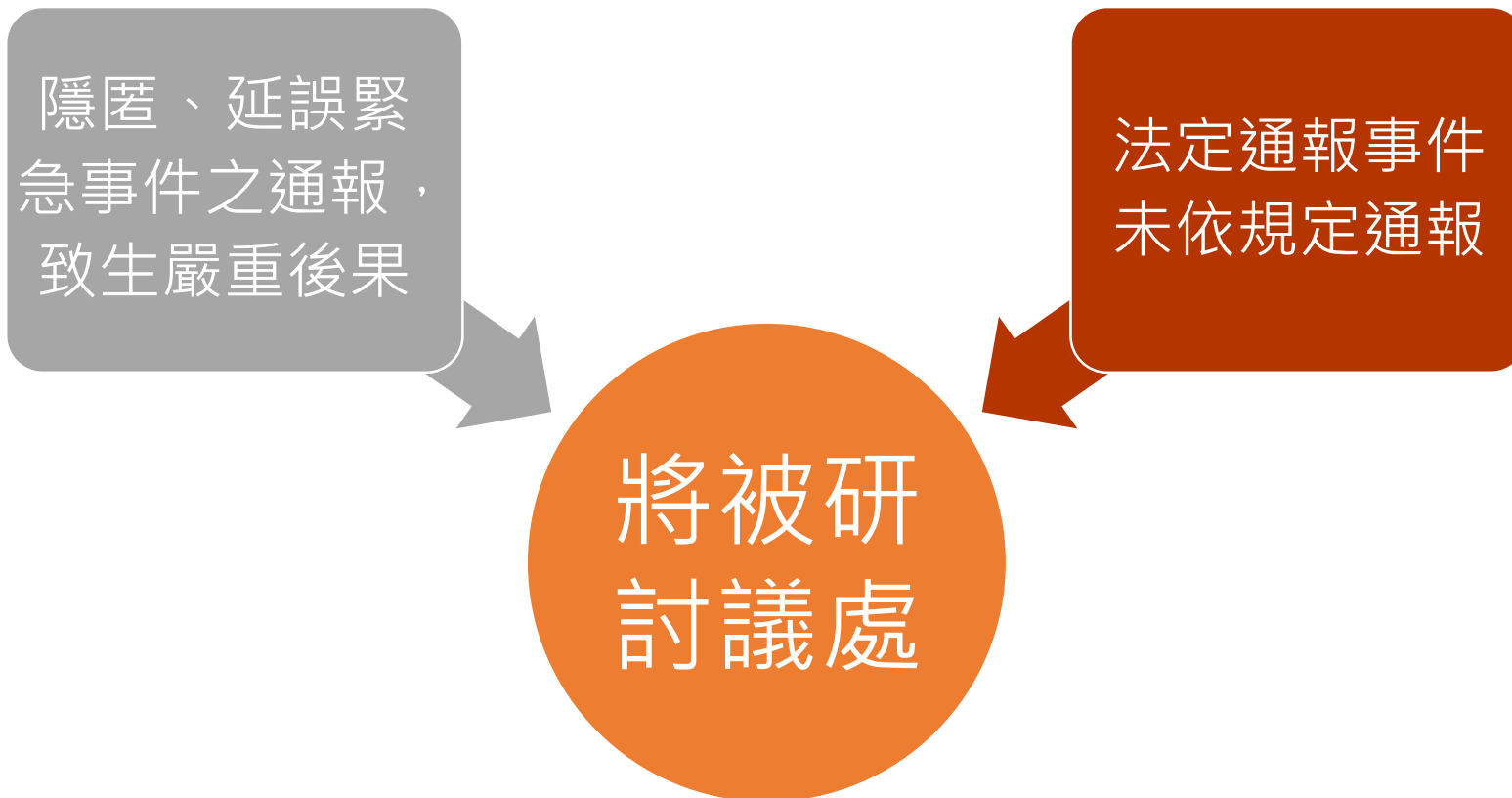
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
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

- (一) 緊急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- (二) 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- 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

資料來源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避免通報延誤



資料來源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八、危機事件處理的資訊暢通

同仁敏銳度

對校園安全
事件的了解

事件的完整
說明

運用多元溝
通管道

校內多元資訊管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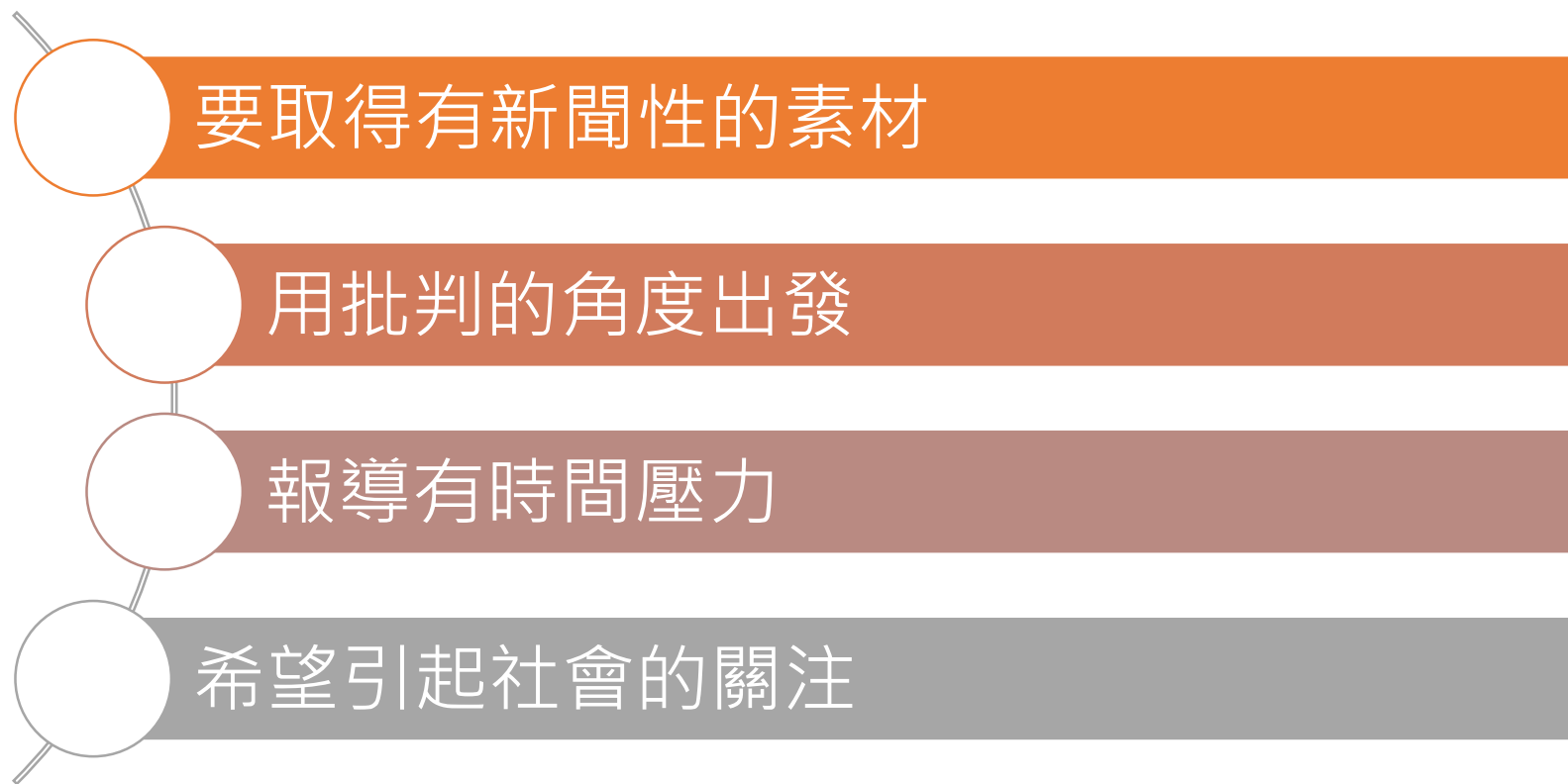


讓學生了解狀況

- 減少同學間出現無根據揣測的機會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焦慮。
- 內容應儘量簡單直接，說明校方正進行及準備進行的工作。
- 簡單介紹適當的策略去應對危機事件所帶來的反應。
- 避免學生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或模仿的行為。
- 學校應保持不批判態度，並避免把事情美化。
- 鼓勵學生遇到困難應積極面對，並提醒他們尋求協助。

資料來源：校園危機處理-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

外部資訊暢通-媒體特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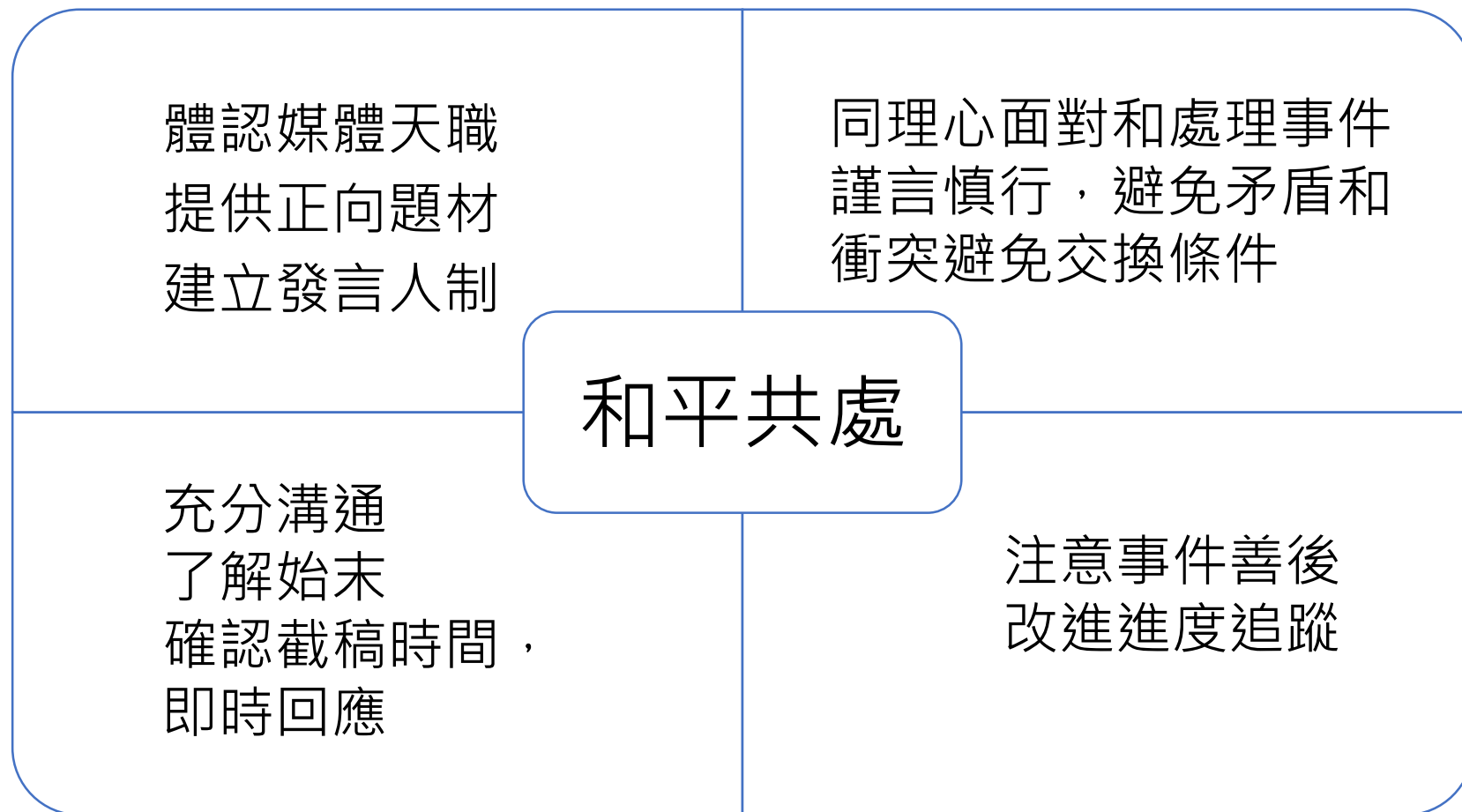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可能衍生的問題

- 只重新聞性而不重視真實性與正確性。
- 為求新聞性，可能傷害團體或個人。
- 講求賣點，僅引述片段資訊，斷章取義，無法完整呈現全貌拿捏尺度失去平衡。
- 迫於截稿的時間壓力，無法審慎求證。
- 迎合通俗口味滿足好奇心。
- 可能後續追蹤報導，造成更大傷害。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媒體因應方式

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平時學校與媒體互動要領

- 學校全體人員平時即應有危機意識。
- 於危機處理小組中指定適當主管擔任發言人及總幹事。
- 蒐集案例推演處理程序並定期研討。
- 熟悉採訪學校的地方記者，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，並建立友好關係。
- 掌握社會脈動並培養新聞敏感度，注意校園事件發生的徵兆。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危機發生時的媒體互動要領

- 單位主管於第一時間回應。
- 給予媒體信心，並展現證據力。
- 否認、傲慢為大忌。
- 儘速了解報導內容，研判如何減少負面、錯誤報導。
- 召集會議、並聯絡事件相關人員了解事件經過與研商處理程序，以避免誇大報導。
- 向上級和主管機關報告。
- 統一對外發言窗口，謹言慎行，並做完整紀錄。
- 對於報導與事實有出入時予以澄清。

資料來源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

- 教育部(2017)。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手冊。
- 宋浙定(2009)。學校之危機管理。國教之友。
- 洪儷瑜、鳳華、何美慧、張蓓莉、翁素珍(2018)。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。台北：心理。
- 唐榮昌、王怡閔(2014)。淺談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與實施。雲嘉特教期刊，1。
- 香港教育局(2016)。校園危機處理-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。



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的 危機管理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
王若權